



宏观研究

【粤开宏观】1949-2025 年中国各省份财政收入排名变迁

2026 年 03 月 02 日

分析师：罗志恒

执业编号：S0300520110001
电话：010-83755580
邮箱：luozhiheng@y kzq.com

分析师：方堃

执业编号：S0300521050001
电话：010-83755575
邮箱：fangkun@y kzq.com

近期报告

《【粤开宏观】特朗普关税政策违法：背景、后续及影响》2026-02-22

《【粤开宏观】2026 年地方政府怎么干——下篇：任务怎么做？》2026-02-13

《【粤开宏观】2026 年地方政府怎么干——上篇：目标怎么定？》2026-02-13

《【粤开宏观】透视 2026 物价新局：基期轮换、体感差异与回升之路》2026-02-11

《【粤开宏观】从地方调研看宏观经济：市场预期、收入分配与微观活力》2026-02-09

摘要

近期，财政部及各地方财政厅（局）陆续发布了 2025 年财政收支及结构数据。在财政货币政策发力稳经济、“反内卷”政策带动工业企业盈利改善、地方大力盘活存量资源增收和强化征管等因素作用下，2025 年地方财政收入增长 2.4%，较 2024 年加快 0.7 个百分点，明显高于中央财政收入增速（-6.5%）。分区域看，东部、中部、西部和东北地区财政收入分别增长 2.5%、1.1%、2.6%、4.5%。各省份的财政收入发生了哪些变化？从更长的时间维度看，七十多年来，尤其是四十多年来，中国各省份的财政收入到底发生了怎样的变迁？我们从财政体制变迁和区域经济发展角度略作部分探究。

1949 年新中国成立以来，尤其是 1978 年改革开放和 1994 年分税制改革以来，中国区域经济格局发生了巨大变化，继东西差异之后南北差距也备受关注，经济分化导致财政分化。沧海桑田，白驹过隙。伴随发展阶段变化，经济发展方式和产业结构发生变迁，不同省份和城市的角色和地位也相应变化。共和国成立初期东北是全国重工业基地、国企占比高，财政经济和人口占比在全国居前；改革开放后，广东等沿海区域迅速崛起，民营经济快速发展，孔雀东南飞，都市圈城市群人口持续流入，财政经济和人口占比快速上升，此时的东北进入“漫长的季节”，转型任重道远。

2022 年以来，西部地区财政收入整体增速快于东部和中部。这种格局的变化主要源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背景下，能源安全的重要性抬升，“一带一路”的重要性上升，西部资源密集型省份经济和财政收入增长相对较快；而东部和中部省份遭遇外需下行、房地产低迷等多重压力，经济结构和产业结构持续调整，财政收入增速相对偏慢。经过持续的新旧动能转换，房地产持续调整并接近触底以及人工智能、机器人等迅速发展，东部财政经济又产生新气象。2025 年，东部地区财政收入增速加快修复，东部地区依托扎实的产业基础、持续恢复的民营经济活力，通过发展新兴产业优化税源结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增长较快，对冲了房地产调整带来的压力。中部地区经济结构正处于转型升级关键期，叠加外需走弱、房地产市场低迷等挑战，财政收入增长压力较大，区域内分化加剧，湖北财政收入跻身全国前十，而安徽、山西排名下滑。西部地区财政收入受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影响显著，在经历能源安全驱动的高速增长后，2025 年增速有所回落，内蒙古等省份财政收入同比出现负增长。

风险提示：经济恢复不及预期。本文中财政收入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新中国成立初期，由于财政管理体制因素，地方财政收入与当地经济发展情况的匹配度有限。部分省份可能由于行政区划调整等因素导致数据不全。



目 录

一、70 余年各省市财政排名变化的特征.....	3
二、我国财政体制改革历程概要.....	14

图表目录

图表 1： 1952 年各省（市、自治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	5
图表 2： 1959 年各省（市、自治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	6
图表 3： 1969 年各省（市、自治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	7
图表 4： 1978 年各省（市、自治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	8
图表 5： 1988 年各省（市、自治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	9
图表 6： 1998 年各省（市、自治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	10
图表 7： 2008 年各省（市、自治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	11
图表 8： 2018 年各省（市、自治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	12
图表 9： 2025 年各省（市、自治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	13
图表 10： 2025 年各省（市、自治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比增速.....	14



一、70 余年各省市财政排名变化的特征

中国经济不是纯粹的西方经济学，而是政治经济学，财政是集中体现。地方财政收入取决于其经济基础和财政体制。1949 年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经历了从计划经济到市场经济，从农业农村到工业化和城镇化的进程，从高度集中统收统支的财政体制到分税制的变化，这一系列体制变革直接影响了各地的财政收入。财政收入与经济发展高度相关。2001 年至今，财政收入前五名都由广东、江苏、浙江、上海和山东五个省市包揽。其中，广东、江苏、浙江和山东财政收入排名与地方 GDP 排名总体匹配（山东略有不同，财政收入排名第五，低于 GDP 排名的第三），体现地方财政收入水平与地区整体经济活动水平密切相关；而上海 GDP 位居前十，但其发达的房地产、批发零售、金融、商务服务、交通运输等服务业以及繁荣的外贸外资创造涉外税收对财政收入贡献率高，使其财政收入保持前五。

东北财政历经兴衰，背后是经济体制之变。改革开放以前，在计划经济体制下东北经济发展领先全国，财政收入排名靠前。1953 年第一个五年计划使东北成为新中国的工业摇篮，之后大批工业落户东北，为地方经济增长奠定了基础。1958 年，中央改进财政管理体制，将各工业部直属企业大部分下放地方管理，带动地方财政收入增长。1959 年，在财政体制改革后，辽宁财政收入排名跃居第二，仅次于上海，并保持前三水平至 1991 年；1971 年黑龙江财政收入跃居第四，并保持前五至 1979 年。但改革开放以后，东北的市场经济体制改革进程缓慢，传统经济结构老化，长期的计划经济体制和思维导致营商环境改善程度不及东部沿海地区，国企占比高、人口老龄化突出，市场活力不足，重工业等产业发展动力不足，导致财政收入相较沿海地区而言增速缓慢。1980 年黑龙江财政收入从第五跌出前十榜单，此后再未跻身前十。辽宁财政收入于 1992 年跌出前三，2000 年跌出前五，2015 年跌出前十，2022 年排名下滑至全国第 18 位，2025 年仍在第 18 位。

沿海地区财政长期相对丰裕，广东、江苏、浙江、上海和山东等沿海地区的财政收入长期名列前茅。新中国成立初期，由于财政体制主要采用了高度集中、统收统支的模式，地方财政收入与当地经济发展情况的匹配度不高。1950-1957 年，山东、广东、江苏三省财政收入保持前三名，三者间排名或有更替。1958 年，为了调动地方积极性，在中央统一领导下扩大了地方财政管理权限，适当增加地方财力。1959 年，上海财政收入突跃榜首，并保持第一至 1990 年。1991 年以后，广东财政收入超过上海，位居第一并保持至今，2021 年达 1.41 万亿元高点，其后 2022-2025 年广东财政收入受房地产等影响均未超过 2021 年。广东凭借机械、纺织、制药、服务等优势产业发展，以及全国第一的人口、丰富资源、技术优势、“粤港澳”重大国家战略优势等实现了连续 37 年 GDP 稳居全国第一，因此也占据财政收入榜首。近三年尽管经济面临多重压力，广东财政收入有所波动，2025 年达 1.39 万亿元，仍连续 35 年位居全国首位。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长三角地区融入国际大循环，经济和财政实力显著增强，2001 年浙江财政收入升至前五，2002 年江苏升至前三。江苏凭借与广东相似的外向型经济模式以及其独有的“苏南模式”，经济发展较好，2006 年开始排名全国第二。2025 年江苏经济稳中向好，财政收入连续两年站稳万亿元台阶，达 1.02 万亿元，连续 20 年位居全国第二位。浙江的民营经济活跃，对经济和财政收入的带动作用明显，2019 年浙江财政收入升至前三。山东财政收入在 1956-1958 年一度占据第一位置，此后相继被辽宁、江苏等超越，近年来深化经济新旧动能转换，财政收入排名在江浙沪之后。

2025 年主要经济大省财政收入排名不变，湖北财政收入跻身全国前十，安徽、山西、内蒙古排名下滑。东部经济大省财政收入排名基本稳定，2025 年，全国财政收入前十名的省市分别为：广东（13939 亿元）、江苏（10246 亿元）、浙江（8865 亿元）、上海（8501 亿元）、山东（7864 亿元）、北京（6681 亿元）、四川（5854 亿元）、河南（4502 亿元）、河北（4399 亿元）、湖北（4211 亿元）。2025 年湖北财政收入较快增长，自 2019 年以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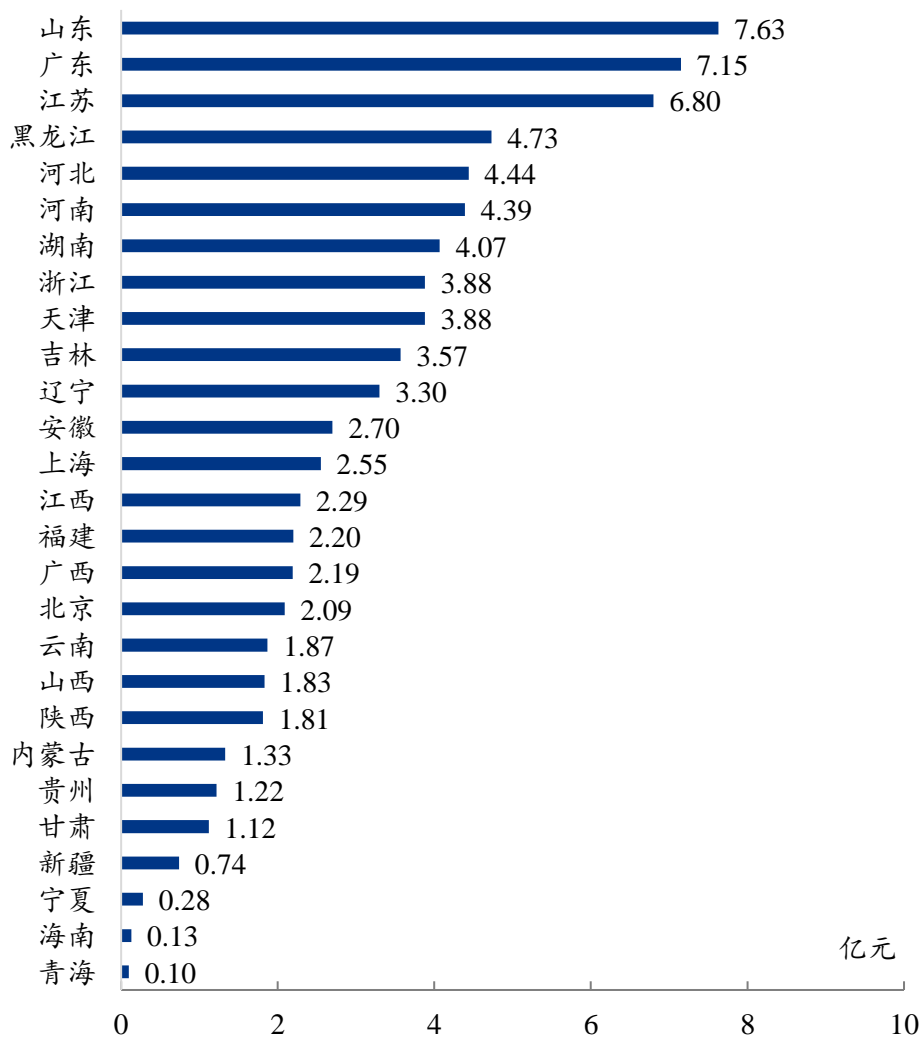


排名重返全国前十行列。紧随其后分列第 11-15 名的依次是安徽(4157 亿元)、福建(3723 亿元)、湖南(3508 亿元)、陕西(3289 亿元)、山西(3219 亿元)。2025 年,山西财政收入受煤炭价格下降因素拖累,排名较上一年下降 2 位;湖南、陕西排名均上升 1 位。内蒙古财政收入承压,排名被江西超越,降至全国第 17 位。

2025 年地方财政收入保持温和增长,东部地区财政收入增速加快修复,中西部地区增速放缓。2025 年,随着财政货币政策持续发力稳经济、“反内卷”政策带动工业企业盈利好转、地方大力盘活存量资源增收和强化征管,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比增长 2.4%,比 2024 年加快 0.7 个百分点,远高于中央财政收入增速的-6.5%。**分区域看**,2025 年地方财政收入增速呈现东部修复、中部低迷、西部放缓的格局。2025 年,东部、中部、西部和东北地区财政收入分别增长 2.5%、1.1%、2.6%、4.5%;东部地区增速比 2024 年回升 1.7 个百分点,中部、西部和东北地区增速分别放缓 0.7 个、0.6 个、1.7 个百分点。**分省份看**,27 个省份 2025 年财政收入实现正增长,山西、陕西、内蒙古、青海四省受煤炭等大宗商品价格下行影响出现负增长。东部经济大省财政收入增速回升明显,广东、江苏、上海、浙江 2025 年财政收入同比增速分别较 2024 年提升 5.3 个、1.0 个、0.8 个、0.6 个百分点。中部地区财政收入增长压力加大,与经济结构转型升级、外需走弱、房地产市场低迷等有关。西部地区财政收入受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影响显著,资源密集型省份财政收入增速明显回落。东北地区财政收入较快增长,得益于加力盘活资产增加非税收入,吉林、黑龙江非税收入分别增长 25.4%、1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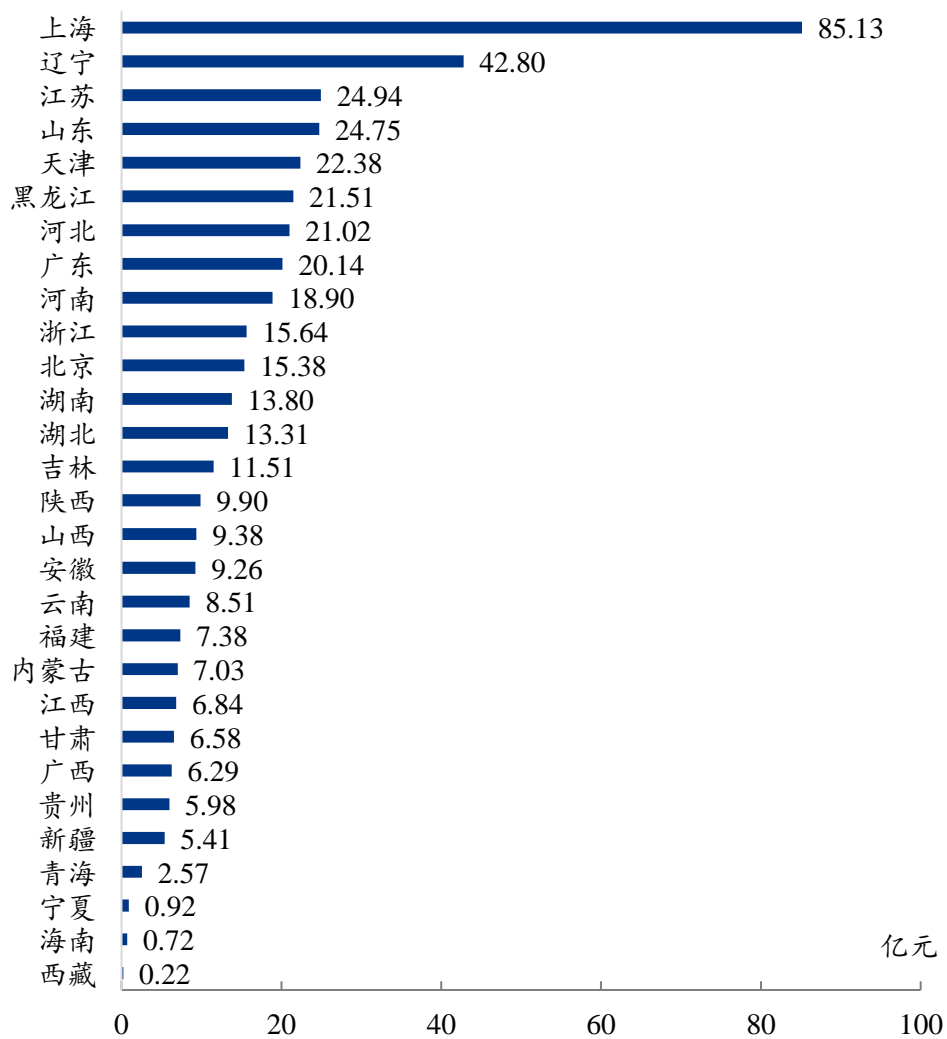
图表1：1952年各省（市、自治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粤开证券研究院。注：湖北、四川、西藏、重庆数据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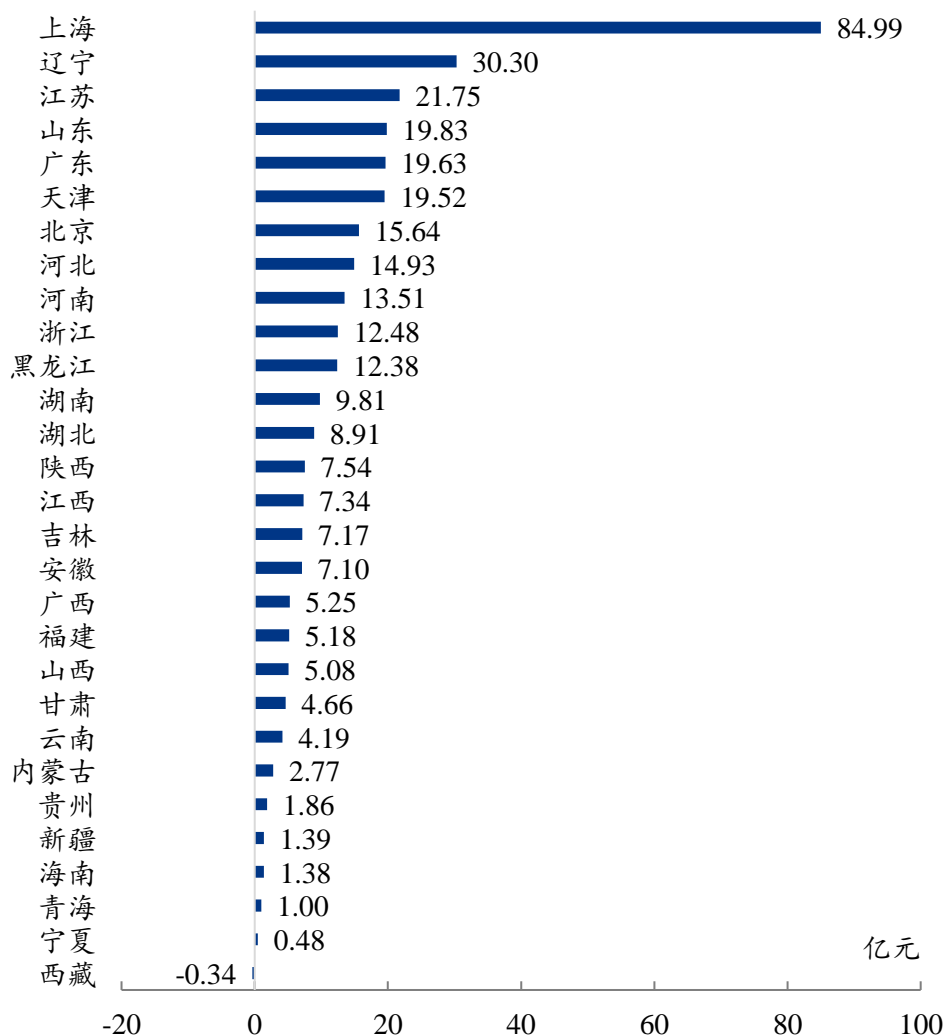
图表2：1959年各省（市、自治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粤开证券研究院。注：四川、重庆数据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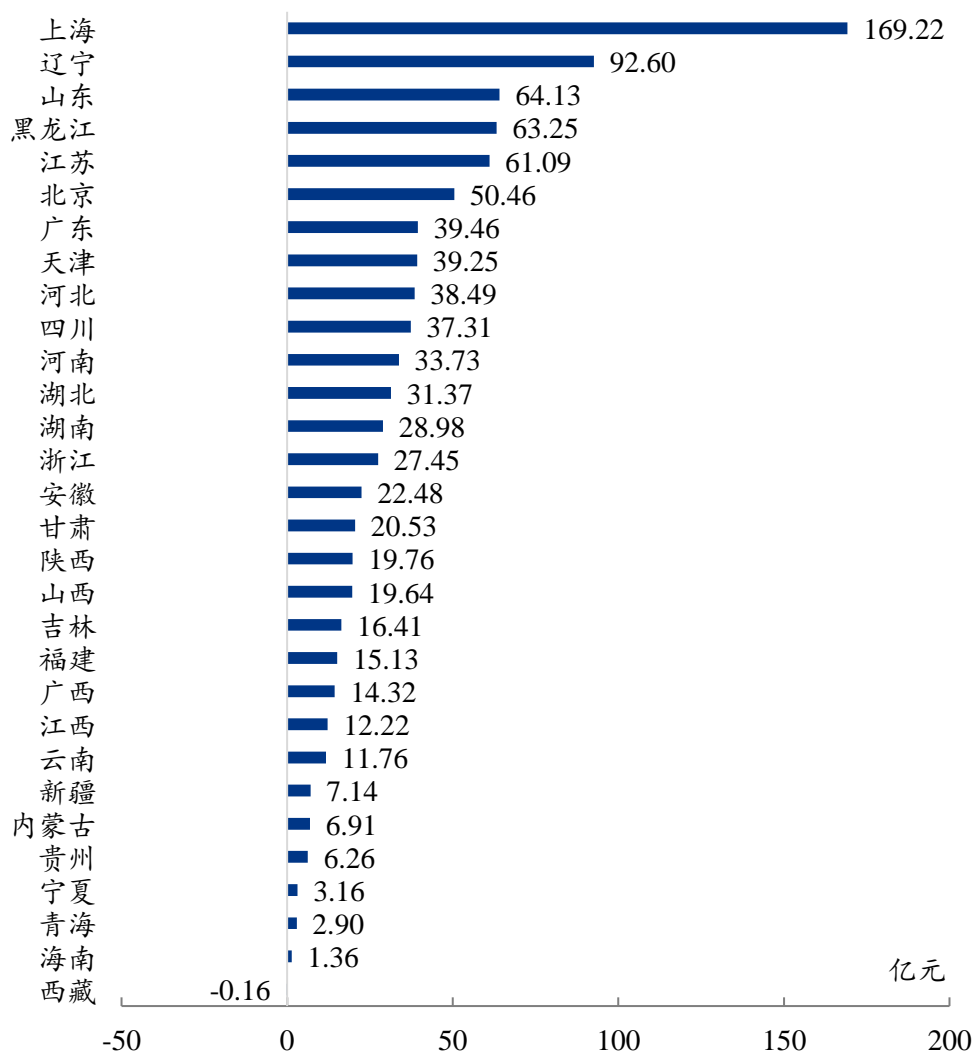
图表3：1969年各省（市、自治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粤开证券研究院。注：西藏财政收入为负，主要是非税收入为负。四川、重庆数据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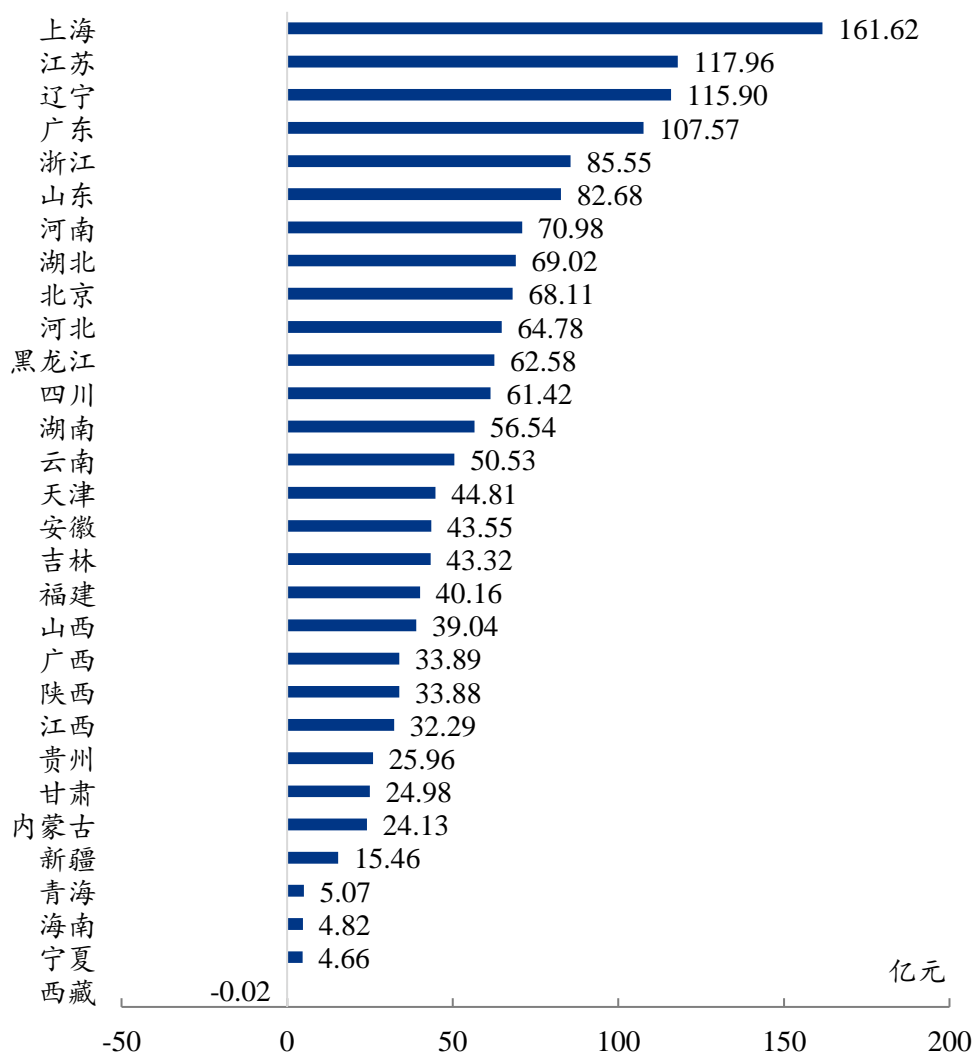
图表4：1978年各省（市、自治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粤开证券研究院。注：西藏财政收入为负，主要是非税收入为负。重庆数据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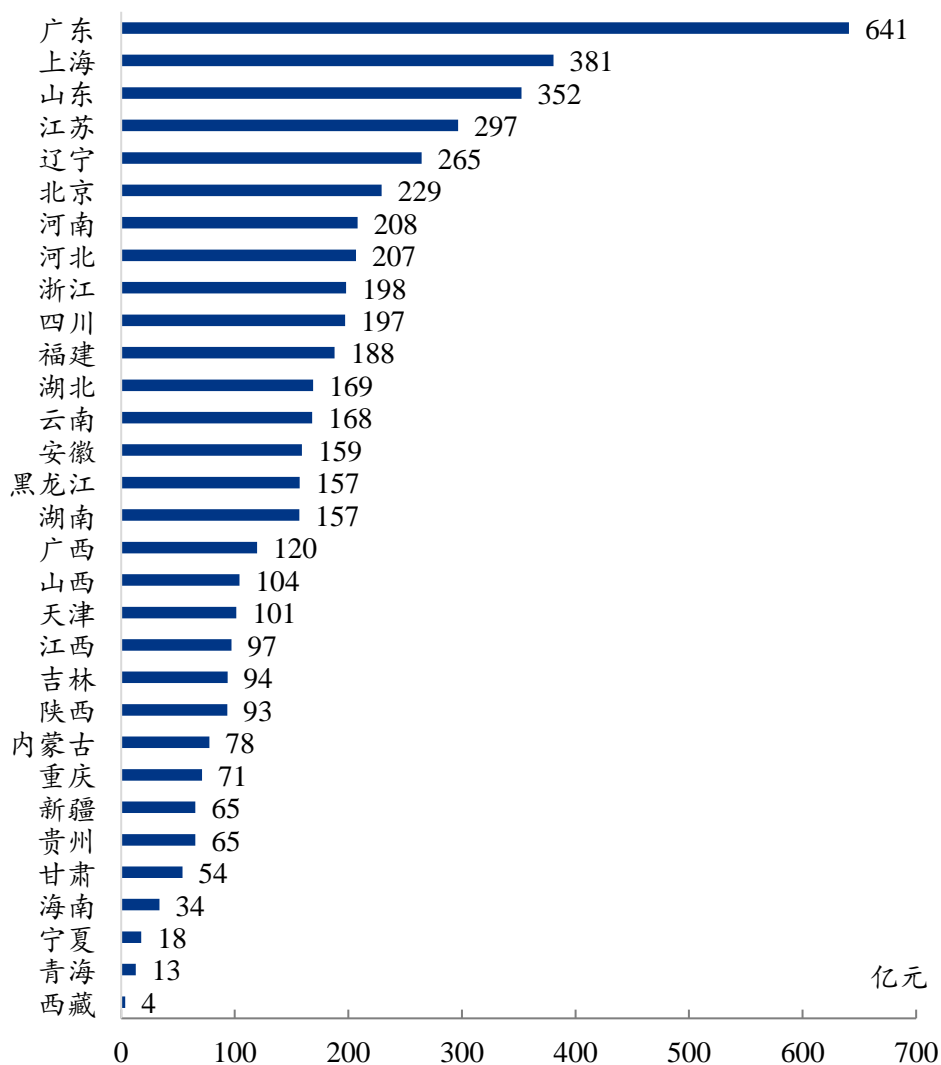
图表5：1988年各省（市、自治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粤开证券研究院。注：西藏财政收入为负，主要是非税收入为负。重庆数据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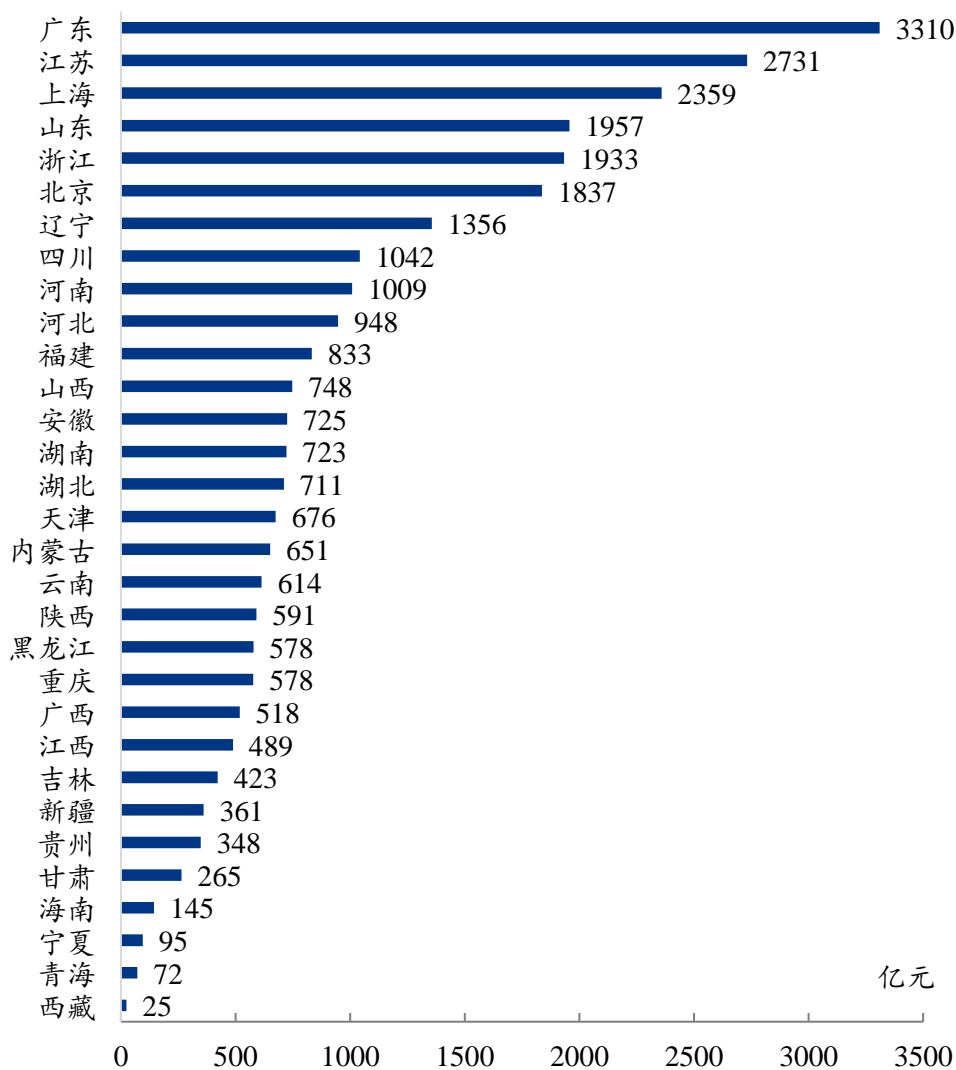
图表6：1998年各省（市、自治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粤开证券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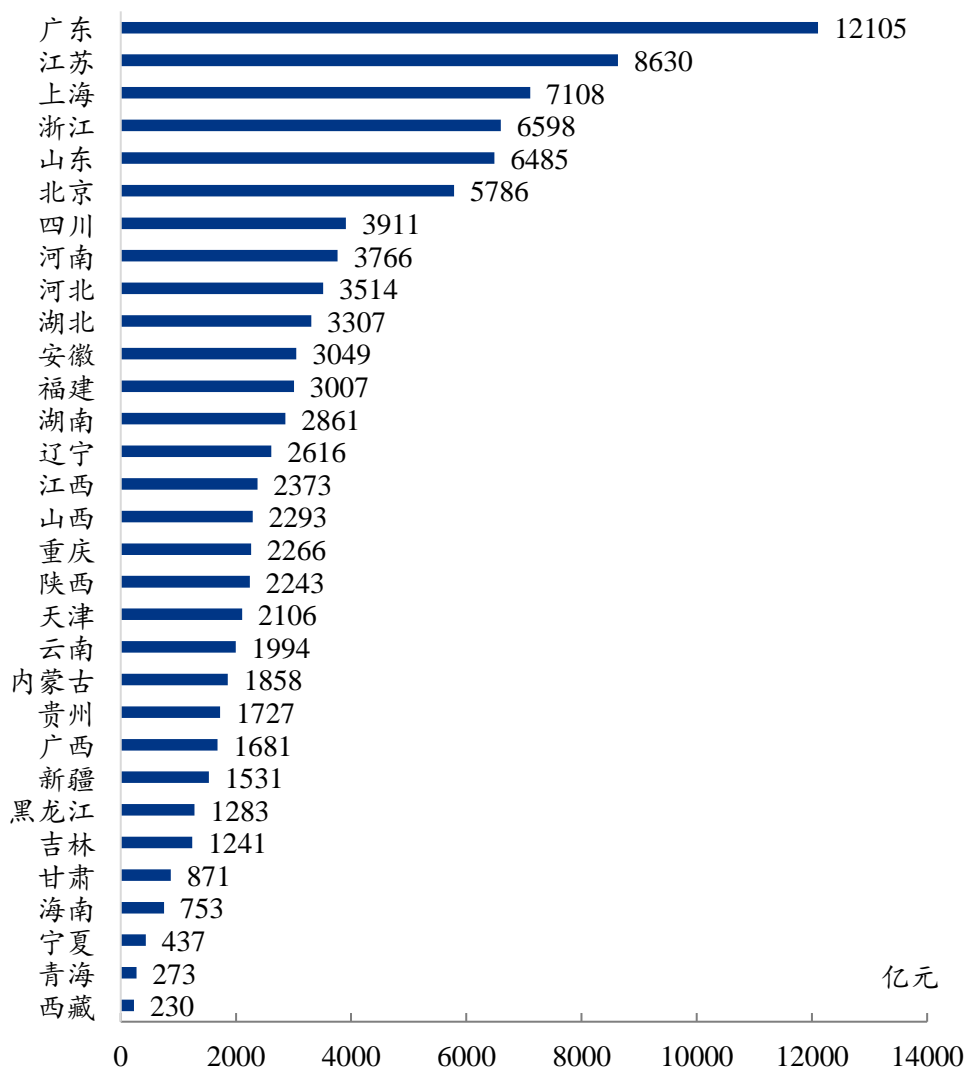
图表7：2008年各省（市、自治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粤开证券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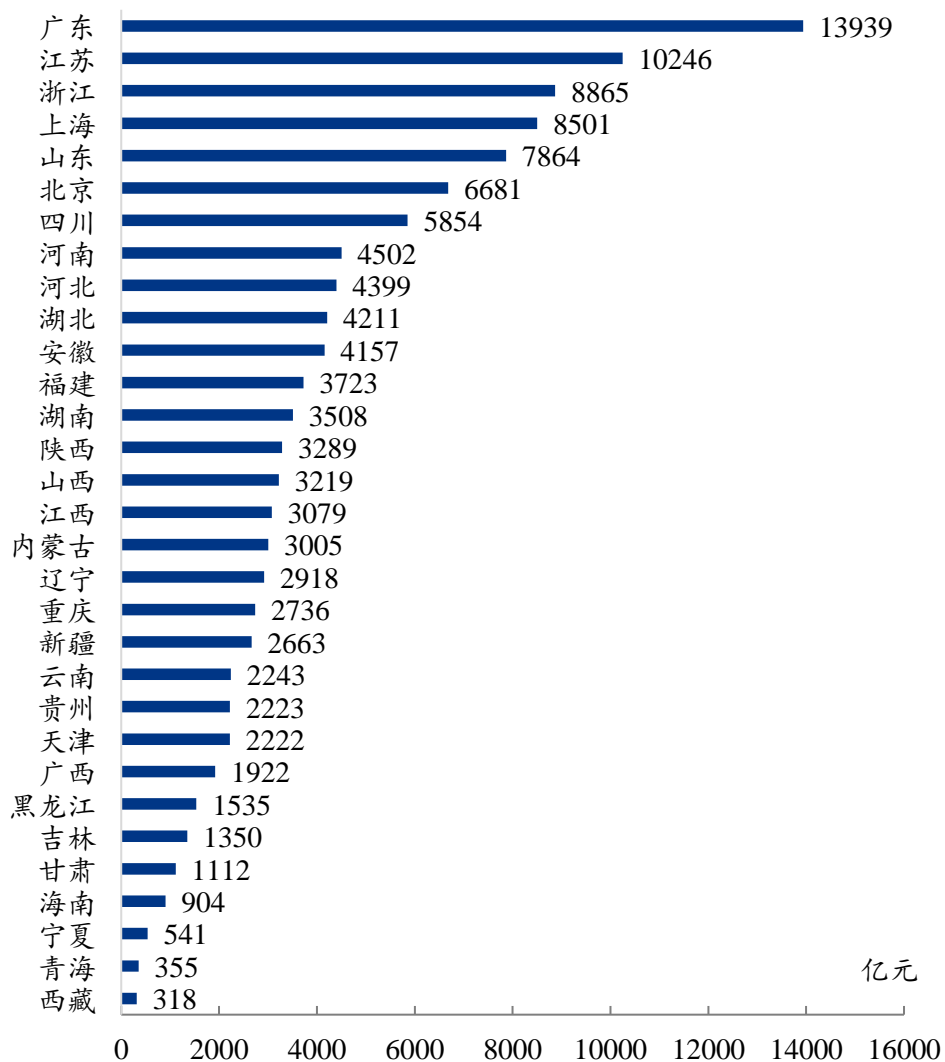
图表8：2018年各省（市、自治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粤开证券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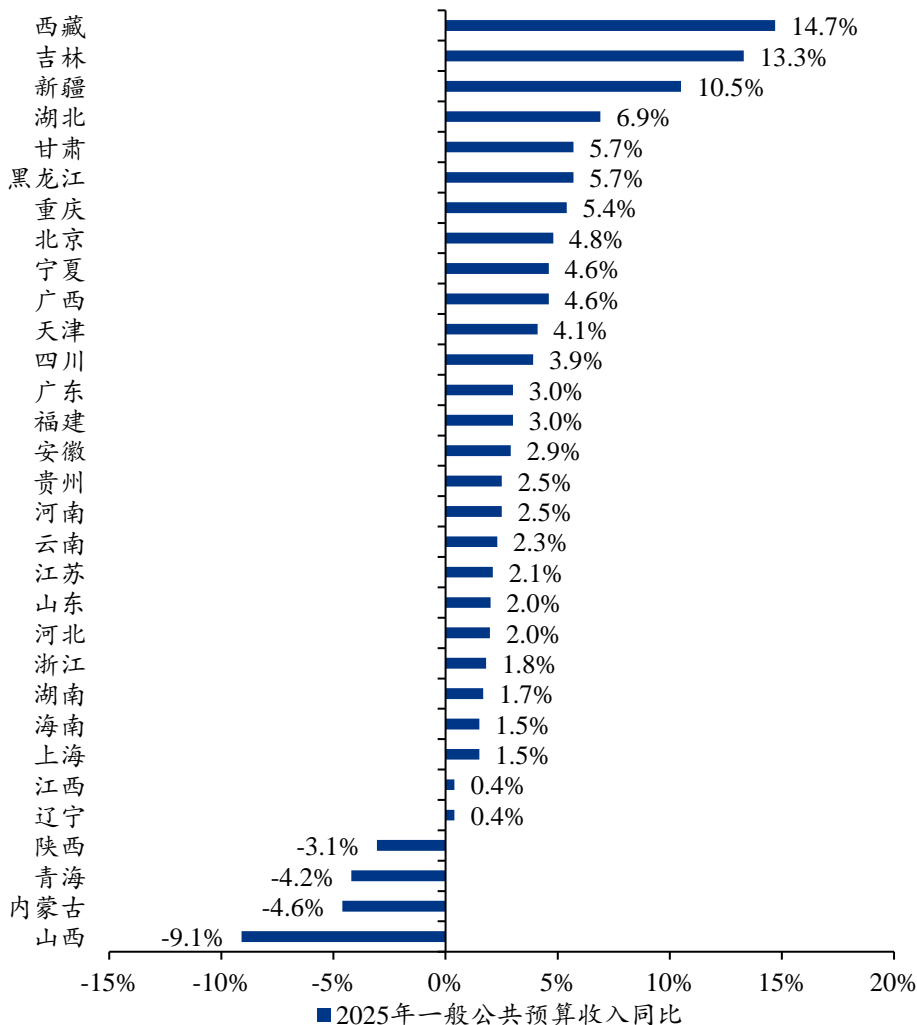
图表9：2025年各省（市、自治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



资料来源：各地财政预算执行报告、粤开证券研究院



图表10: 2025年各省(市、自治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比增速



资料来源: 各地财政预算执行报告、粤开证券研究院

二、我国财政体制改革历程概要

1949-1978: “统收统支”。1978年以前,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决定了我国实行统收统支、高度集中的财税体制。中央集中了绝大部分财权、事权,地方基本只能按中央计划行事,缺乏自主性和积极性。

1980-1993: “包干制”。1978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在总结历史经验的基础上,提出“对内改革、对外开放”的重大决策。财政体制作为改革突破口先行一步。1980年、1985年和1988年财政体制经历了重大改革与调整,划分税种、划分收支、分级包干(中央核定各地收支,地方上缴收入或接受补贴,其余部分自主安排,自求平衡)、放权让利,统称“包干制”。“包干制”打破了中央高度集中的僵化体制,释放了地方和企业的积极性,有力地支持了其他领域改革。

但与此同时,由于多种体制并存以及中央与地方“一对一”谈判机制和条块分割的行政隶属关系控制,财政体制的规范性、透明度和可持续性不足,国家财政收入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下滑,中央财政收入占全国财政收入的比重明显偏低,政府行政能力和



中央政府调控能力下降，甚至导致了中央财政落入要向地方“借款”的窘境。财政收入占 GDP 比重从 1978 年的 30.8% 下降至 1993 年的 12.2%，中央财政占全国财政比重从 1984 年的 40.5% 下降至 1993 年的 22%。地方政府为提高当地财政收入实行地方保护、地方封锁，不利于全国经济平衡与发展。

1994-至今：“分税制”。1992 年明确了我国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1994 年以后实行分级财政的财政管理体制：（1）地方财政相对独立，地方预算由地方立法机构审批；（2）明确中央与地方财政的事权范围，中央财政主要负责国防、外交、中央基建等全国性事务，地方财政主要负责本地行政管理、公共安全、基本建设、城市维护和建设、文化教育卫生等地方性事务；（3）实行“分税制”，将收入划分为中央收入、地方收入、中央与地方共享收入，分别由国家税务总局和地方税局征收（2018 年国地税合并）；（4）建立规范化的预算调节制度，中央对地方政府实施转移支付与税收返还，促进均衡发展。

分税制强化了地方财政约束的同时，也增强了地方财政收支管理的主动性，推动了经济结构改革。分税制改革促进了财政收入的稳定增长、强化了中央宏观调控能力，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财政收入占 GDP 比重及中央财政占全国财政比重上升。但是，分税制主要解决的是中央和地方的收入划分问题，并未解决中央与地方事权和支出责任清晰划分以及省以下财政体制的问题。2024 年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要深化财税体制改革，适当加强中央事权、提高中央财政支出比例。未来有必要清晰划分政府间事权和支出责任、上收事权和支出责任，减少地方政府尤其是区县的支出责任；更加务实地构建地方税收体系；推动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实现统一规范与因地制宜。



分析师简介

罗志恒，2020年11月加入粤开证券，现任副总裁，兼首席经济学家、研究院院长，证书编号：S0300520110001。
方堃，CFA，FRM，2021年4月加入粤开证券，现任高级宏观分析师，证书编号：S0300521050001。

分析师声明

本报告署名分析师在此声明：本人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或相当的专业胜任能力，在执业过程中恪守独立诚信、勤勉尽职、谨慎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结论不受任何第三方的授意或影响。本报告反映了本人的研究观点，不曾因，不因，也将不会因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意见或观点而直接或间接接收到任何形式的报酬。

与公司有关的信息披露

粤开证券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10485001。
本公司在知晓范围内履行披露义务。

股票投资评级说明

投资评级分为股票投资评级和行业投资评级。

股票投资评级标准

报告发布日后的12个月内公司股价的涨跌幅度相对同期沪深300指数的涨跌幅为基准，投资建议的评级标准为：

买入：相对大盘涨幅大于10%；

增持：相对大盘涨幅在5%~10%之间；

持有：相对大盘涨幅在-5%~5%之间；

减持：相对大盘涨幅小于-5%。

行业投资评级标准

报告发布日后的12个月内行业股票指数的涨跌幅度相对同期沪深300指数的涨跌幅为基准，投资建议的评级标准为：

增持：我们预计未来报告期内，行业整体回报高于基准指数5%以上；

中性：我们预计未来报告期内，行业整体回报介于基准指数-5%与5%之间；

减持：我们预计未来报告期内，行业整体回报低于基准指数5%以下。



免责声明

本报告由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客户及风险承受能力为稳健型、积极型、激进型的普通投资者客户（以下统称客户）提供。若您并非上述类型的投资者，请取消阅读，请勿收藏、接收或使用本研究报告中的任何信息。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

本报告基于本公司认为可靠的公开信息和资料，但本公司不保证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亦不保证所包含的信息和建议不会发生任何变更。本公司可随时更改报告中的内容、意见和预测，且并不承诺提供任何有关变更的通知。本公司力求报告内容的客观、公正，但文中的观点、结论和建议仅供参考，不构成所述证券的买卖出价或询价，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投资者据此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与本公司、本公司员工或者关联机构无关。

本公司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可参与、投资或持有本报告涉及的证券或进行证券交易，或向本报告涉及的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包括投资银行业务在内的服务或业务支持。本公司可能与本报告涉及的公司之间存在业务关系，并无需事先或在获得业务关系后通知客户。

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投资者不应将本报告作为作出投资决策的唯一参考因素，亦不应认为本报告可以取代自己的判断。在决定投资前，如有需要，投资者务必向专业人士咨询并谨慎决策。

本报告版权仅为本公司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发表或引用。如征得本公司同意进行引用、刊发的，须在允许的范围内使用，并注明出处为“粤开证券研究”，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有悖意愿的引用、删节和修改。如因侵权行为给本公司造成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损失，本公司保留追究一切法律责任的权利。本公司并不对其他网站和各类媒体转载、摘编的本公司报告负责。合法取得本报告的途径为本公司网站及本公司授权的渠道，非通过以上渠道获得的报告均为非法，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投资者应自主作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任何形式的分享证券投资收益或者分担证券投资损失的书面或口头承诺均为无效。

联系我们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60 号开发区控股中心 19、22、23 层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377 号

网址：www.ykzq.com